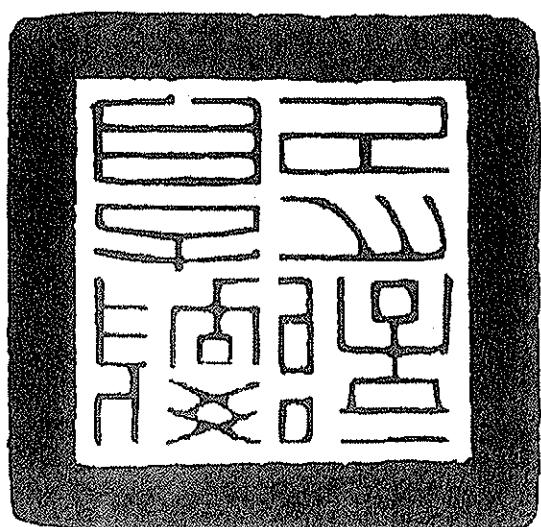


王作泰員林  
Wang Tai · Ton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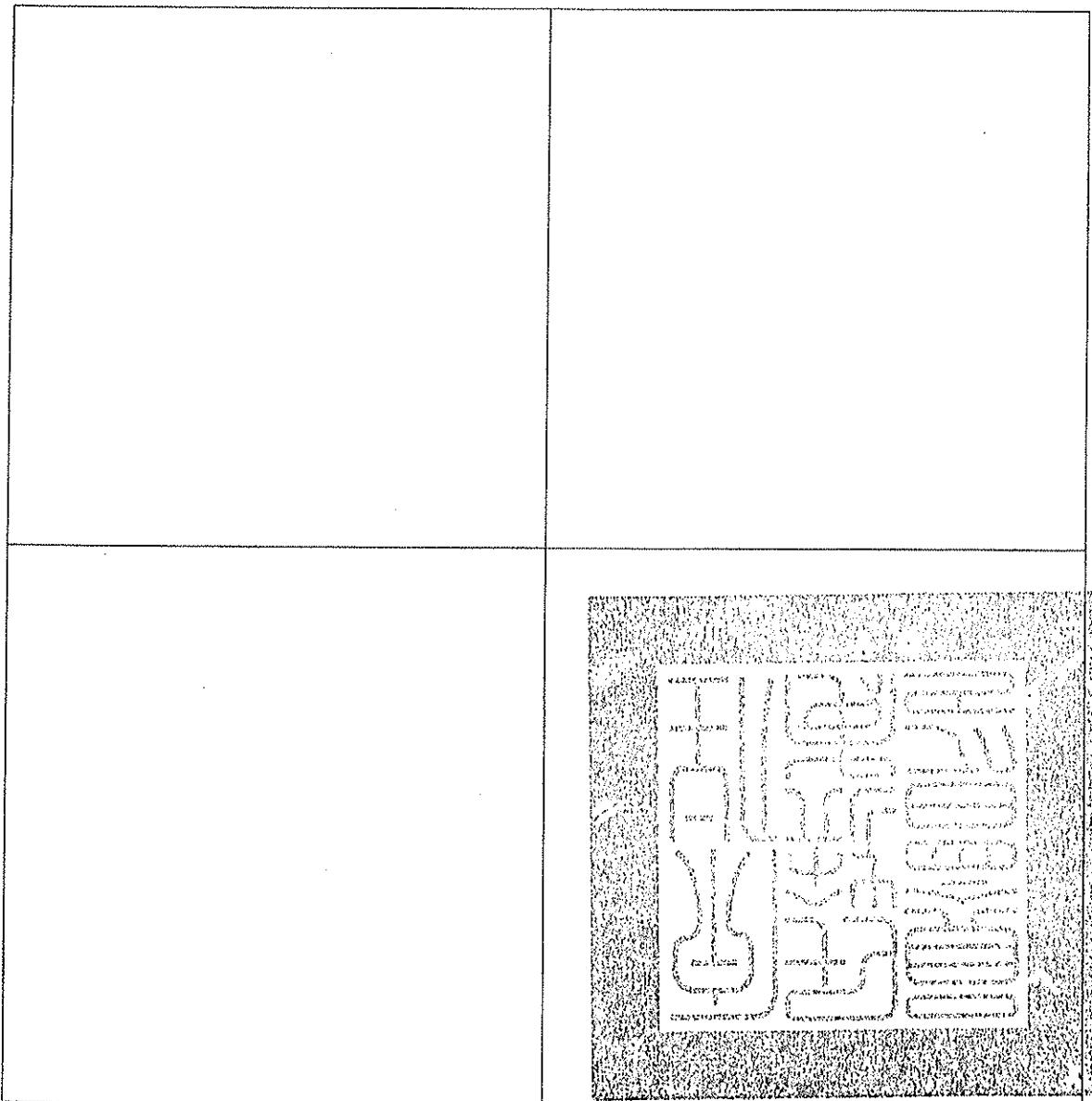
# 新編教學法

修正「社區互助式教育服務實地辦法」  
修正「社區互助式教育服務實地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社區互助式及部  
落互助式教育服務實地辦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原文號：臺教授圖部字第 1030037511 號  
原民教字第 10300237971 號

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旨：修正「社區互助式教導服務資訊辦法」。

原民教字第 10300237971 號

發文字號：臺教援圖部字第 1030037511B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會計公文機器印信蓋用箇真表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助農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採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方式，對二歲以上至八歲民小學前  
幼兒（以下簡稱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  
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幼兒生活及學習活動之需要。  
二、方便性、安全性、經濟性及永續性。  
三、地區性資源條件及生活文化習慣。  
四、民間組織資源及在地人力參與之程度。  
五、在地居民主與家長之意願及社區自治精神。  
六、地區與人文特色之延續及發展。  
第三條 雜鳥、偏鄉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設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  
一、村（里）內未設有公、私立幼兒園，且因地理條件限制，難  
以覓得符合幼兒園設立要件之場地及教保服務人員。  
二、村（里）內已設有公、私立幼兒園者，因地理條件限制，幼  
兒難以至該幼兒園接受教保服務。  
第四條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互  
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由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以下簡稱法人）或人  
員團體（以下簡稱團體）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一、法人或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法人或團體章程影本。

本文  
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範例辦法修正

四、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決議同意辦理互助救護服務中心之紀錄  
三、圖體之理事名冊。

五、設立中心計畫，包括名稱、地址、宗旨、預定期限助効見人  
數、服務人員配置規則、社區或部落資源整合規則、發展原  
住民族語言、歷史及文化機會相關規劃及收退費基準等。  
六、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查閱有無性侵害等犯罪記錄  
資料之同意書。

七、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消防安全部署圖說，並以平方公里  
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外總面積。  
八、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九、土地及建物登記（簿）影本；其得以重複查詢者，免附。土  
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之法人或圖體所有者，並應檢具使用同意  
書。

十、法人或圖體出具之履行營運據得證明影本；其據得能力之認  
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  
十一、設施設備檢核表。

前項第二款法人及圖體之章程內容，應載明辦理助効見人量  
教育、保育與福利、幼兒園或互助救護服務中心相關事項，始得  
互助救護服務中心之場地位址都市計畫以外地區，經直轄市  
提出申請。

前項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建築主管  
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結構安全鑑定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建築主管  
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鑑定之。  
（市）消防主管機關會商之消防安全部署配置平面圖書

依第一項第十二款應檢具之消防安全部署圖說，得以經直轄市、縣  
以第三項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替代建築物使用執照者，其  
代之。

第五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它工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互  
助教保服務中心服務：

- 一、曾有性侵等、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  
案尚未結案。
- 二、行爲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 三、罹患精神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類人員之情事。
-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服務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前項情  
形者，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並報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該情形通知其他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負責人、董  
事長、理事長、董事或理(監)事：

  - 一、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情事。
  -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濫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辦公室公權尚未復職。
  - 五、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  
未屆滿。

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建築物登記（簿）應本取得前，得以下載證  
明文件、開闢編號證明、繳納水費、電費、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

第十二条 互 助 教 保 服 务 中 心 纳 入 城 市 行 政 区，其 分 班 基 本 部  
前 项 直 辽 市 高 人 口 密 度 行 政 区，其 用 力 亮 圈 及 其 分 班 基 本 部  
此 障。

市、縣（市）主 管 機 構 者，其 使用 一 檯 至 三 檯 間 序，不 在  
政 府 機 構 所 有，或 被 署 外 直 辽 市 高 人 口 密 度 行 政 区，且 經 直 辽  
精 不 足 者，始 得 使 用 三 檯；四 檯 以 上，不 得 使 用。但 其 地 無  
用 地 面 積 一 檯，使 用 面 積 不 足 者，始 得 使 用 二 檯，二 檯 使 用 面  
第 十 三 條 互 助 教 保 服 务 中 心 應 有 固 定 地，其 施 廉 廉 廉 者，應 先 使  
保 服 务 中 心 立 登 記 者，應 註 明 其 登 記 事，並 予 公 告。

第 十 二 條 直 辽 市、縣（市）主 管 機 構 依 本 法 第 五 十 條 規 定 領 上 互 助 教  
、縣（市）主 管 機 構 將 結 果 通 知 申 請 人。

前 项 申 請 經 直 辽 市、縣（市）主 管 機 構 審 查 未 通 遞 者，直 辽 市  
固 日 内 完 成 審 查。但 情 形 特 極 者，不 在 此 障。

第 十 一 條 直 辽 市、縣（市）主 管 機 構 受 理 第 四 條 或 前 條 申 請 徵，應 为 二  
理 條 法 第 十 一 條、第 十 四 條 及 第 十 五 條 規 定 辨 理。

復 辨 或 自 請 數 算 之 必 要 者，其 用 力 亮 圈 其 分 班 立 簽 重 及 管  
第 十 條 互 助 教 保 服 务 中 心 有 簽 重 負 責 人、名 辨、自 請 徵、延 旨 徵  
教 保 服 务 中 心 之 名 簿，招 收 力 亮 提 供 教 保 服 务。

第 九 條 未 依 本 條 法 立 登 記 者，不 得 以 互 助 教 保 服 务 中 心 或 購 以 互 助  
同 名 簿。

同 一 直 辽 市 或 縣（市）內 之 互 助 教 保 服 务 中 心，不 得 使 用 相  
辨 球 字 標。

務 中 心 或 部 落 互 助 教 保 服 务 中 心 之 名 簿 及 立 登 記 之 法 人 或 圈 願  
第 八 條 互 助 教 保 服 务 中 心，應 以 直 辽 市、縣（市）與 社 會 互 助 教 保 服  
第 一 條 立 登 記 事，其 應 載 明 事 項 及 格 式 如 附 件。

互 助 教 保 服 务 中 心 應 將 前 项 立 登 記 事 聲 明 聲 明 中 心 內 之 明  
轉 市、縣（市）主 管 機 構 給 立 登 記 事。

第 七 條 互 助 教 保 服 务 中 心 纳 直 辽 市、縣（市）主 管 機 構 立 登 記 者，直  
職 廉 所。

- 互助教育服務中心之幼兒室內活動室為提供教育服務時間，以專用為限。
- 互助教育服務中心有繫繩坡度階梯山城、馬路、蓄水池等情形者，應加裝護欄、圍牆或其他可阻隔之設置。
- 第十四條 互助教育服務中心應設置下列空間：
- 一、室內活動室。
  - 二、室外活動空間。
  - 三、盥洗室。
  - 四、廚房。
  - 五、保健室。
- 前項第五款保健室，應設於服務人員方便照顧及適合幼兒休息之場所。
-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室內活動室之樓地板面積及第二款室外活動用幼兒圈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數量並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 一、大便器：幼兒每十五人一個。
  - 二、小便器：幼兒每十五人一個。
  - 三、水龍頭：幼兒每十人一個。
-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盥洗室，其衛生設備用幼兒圈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其數量並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 一、設置細窗、細門或其它防蚊蟲飛入之相隔裝置。
  - 二、設置足夠容量之冷凍、冷藏設備。
  - 三、設置洗滌槽。
  - 四、設置烹調器具、儲存設備。
  - 五、殘餘物回收作業應採用有蓋分類垃圾桶及廚餘桶。
  - 六、用電、天然氣應設有安全裝置。
  - 七、注意排水、通風及地板防滑。
- 第十七條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廚房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水龍頭：幼兒每十人一個。
  - 二、大便器：幼兒每十五人一個。
  - 三、小便器：幼兒每十五人一個。

第二十三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人員之適用及勞動條件，依勞動基準法  
規。

第二十二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事務管理，專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  
營養員及管理辦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公開於明顯處所。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將前三項服務人員之資格證書影本  
二、招收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達百分之九十者，替代二人。  
一、招收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達百分之五十者，替代一人。  
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者替代之。但不得全數替代：  
前二項之服務人員得依下列規定，以逕原住民族語言教學且  
報直轄市、縣（市）教育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核准者，  
住民族教育無法規定提供其學習該族語、歷史及文化之必要，逕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招收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其有依據  
技術士證書替代。

前項服務人員因地理條件限制有適用困難者，為適用民  
額前，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得以具備母人員  
員。

第二十一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服務人員，除主任得由教師、教保員  
員一人，不足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

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八國民小學前幼兒，每十五人應置服務人  
幼兒進行混齡教保服務時，亦同。

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每八人應置服務人員一人  
，不足八人者，以八人計；招收二歲以上至八國民小學前

第二十二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依下列規定配置服務人員：  
定期代理人進行溝通，並鼓勵其參與相關活動。

第二十九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將幼兒之生活或活動紀錄、學習評量結果  
、營養評量、飲食紀錄等，以書面或口語方式，與幼兒之家  
長、師長配合，並運用幼兒園教保服務員會議則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其教保服務之實施，應與家庭、社區或

第十三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其服務人員之獎勵，準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廿六條所定自治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薪資標準：經評議結果成績不佳者，應令其改善。其分班設立雙重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衛生保健及安全管理，準用幼兒園與該地設施之改善。

第十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年度營運有盈餘者，應全數作為其及其它應進行專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使用，應設置專職處理；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

第八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財務應獨立，各項經費之收支保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收費，由該中心依直轄市、縣（市）主

第六條 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三、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人員：應準用研習辦法規定完成每年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訓練。

二、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人員：應準用研習辦法規定完成每年二十四小時以上之訓練。

一、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人員：應準用幼兒園教保事業知能研討數如下：

第十四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訂定服務人員教育訓練計畫，其訓練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条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幼兒之就學補助，準用幼兒就讀幼兒園  
補助辦法所定補助項目及額度。

第三十二條 第四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互  
助教保服務中心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核准  
、許可或備查之事項，應先報經承辦之法人或團體同意後為  
第三十三條 除第七條第三項另有規定外，本辦法所定期委格式，由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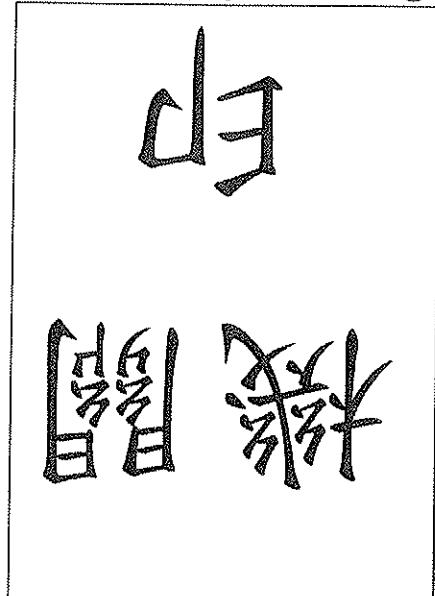
第三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構)及鄉(鎮、市)公所出  
租或出售所屬公有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予互助教保服務中  
心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登  
記設立之社團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得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  
，得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變更為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一、原設立登記證書。  
二、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決議同意變更為部落互助教保服務  
中心之紀錄。  
三、變更計畫書，包括名稱、宗旨與發展原住民族語、歷史  
及文化機會相關規劃等。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卷之三

卷之三

准予設立

記程序

上課社團互助教學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學服務中心）籌備規定完成度

核定招收總人數：○○○名

室外活動空間總面積：○○○平方米

室内活动室总面积：〇〇〇，共〇〇〇平方米

空內總面積：600平方公里

錢正立叢書文集：卷一

卷之三十一

• 人 貞

使用標語：○○標全○○標

○○○路(街)○○○巷○○弄○○○號

織〇〇重〇〇(留、坐、剪)織〇〇(坐)織〇〇・并 織

课件服务中心)(00(课人或课员名)管理)

輔·出(聯)〇〇〇〇社會互助教育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

## ◎ 經書字集：○○○○○○○○○○

社會互助教育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育服務  
據中心）設立登記證書（格式）

附件

歷史變更事項：

備註：